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 10 例商标许可合同纠纷案，分别起诉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龙之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太原龙文培训学校、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批量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8 例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

近日，广州龙文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8 例《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04 民初 24226、24228、24266、24267、24270、24271、24274、24275 号），判决上述 8 例案件的被告向广州龙文支付许可使用费及违约金，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情况
1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26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801,6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801,600 元，合计 1,603,200 元；2、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80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801,6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603,2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28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龙之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7 年许可使用费 551,600 元、2018 年许可使用费 801,6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801,600 元，合计 2,154,800 元；2、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55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353,2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353,2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154,8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66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3,924,5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3,924,500 元，合计 7,849,000 元；2、被告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3,924,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3,924,5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849,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4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67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985,3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985,300 元，合计 1,970,600 元；2、被告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985,3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985,3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970,6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5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70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龙文培训学校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1,837,0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2,037,400 元，合计 3,874,400 元；2、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837,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837,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874,4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6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71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2,805,6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2,805,600 元，合计 5,611,200 元；2、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2,805,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2,805,6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611,2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7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74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1,419,5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1,436,200 元，合计 2,855,700 元；2、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419,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419,5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855,7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8	[2020] 粤 0104 民初 24275 号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 2018 年许可使用费 801,600 元及 2019 年许可使用费 801,600 元，合计 1,603,200 元；2、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迟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80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801,6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603,2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二）2 例案件的进展情况

关于广州龙文起诉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的案件（[2020]粤 0104 民初 24230 号），由于被告向法院提供了新证据，广州龙文根据案件需要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并另行起诉要求撤销被告提供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如果撤销诉讼案件广州龙文胜诉，广州龙文将再次对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追索品牌使用费。

关于广州龙文起诉东莞市龙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案件（[2020]粤 0104 民初 24276 号），由于被告向法院提供证据证实作为被告的当事人发生变化，广州龙文根据案件需要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以东莞市寮步龙文培训中心和东莞市寮步龙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为被告重新起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5,289,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3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0 股，其中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65,289,256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8 元；向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64,710,744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8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 330,000,000 股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44,710,744	36 个月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36 个月
3	蔡锦波	24,000,000	36 个月
4	盛春林	26,000,000	36 个月
5	金锦洪	10,000,000	36 个月
6	张正明	20,000,000	36 个月
7	徐伯坚	10,000,000	36 个月
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	48 个月
合计		330,000,0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的万里扬 2016 年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四十八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5,289,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3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销售股份数量(股)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	165,289,256
合计		165,289,256	165,289,256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12,956.00	12.40	-165,289,256.00	923,700.00	0.07
高管锁定股	923,700.00	0.07	0	923,700.00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65,289,256.00	12.34	-165,289,256.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787,044.00	87.60	165,289,256.00	1,339,076,300.00	99.93
总股本	1,340,000,000.00	100.00	0	1,340,000,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2、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9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6.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 / 份。

4、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因对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进行考核，筹划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筹划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重大事项存在多个窗口期，故实际可行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5、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瑶	副总经理	36	18	0.0538
2	张晓	副总经理	45	22.5	0.0672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27	13.5	0.0403
4	杨波	副总经理	45	22.5	0.0672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15	7.5	0.0224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45	22.5	0.0672
7	李锐	财务总监	15	7.5	0.02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人			684.9	342.45	1.0230
合计			912.9	456.45	1.3635

注：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91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即行权后 6 个内月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9,324,95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204	1.84	855,000	7,031,204	2.07
高管锁定股	6,176,204	1.84	855,000	7,031,204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584,246	98.16	3,709,500	332,293,746	97.93
三、总股本	334,760,450	100.00	4,564,500	339,324,95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334,760,450 股增加至 339,324,95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584H	3,500.00	2020/12/9	2021/3/11	保本	1.50% 或 3.50%	闲置募集资金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70 号	10,000.00	2020/11/16	2021/5/16	保本	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71 号	4,000.00	2020/11/20	2021/5/18	保本	4.00%	闲置募集资金
4	浦发银行	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1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0/11/25	2020/12/24	保本	1.15% 或 2.55% 或 2.7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述第 4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4,2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89,250.00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4,280.00	2020/12/28	2021/3/27	保本	1.15% 或 2.80% 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9 人，代表股份 46,97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6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股份 14,95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2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55,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2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21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3%。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9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4%；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9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4%；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9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4%；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补选马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46,944,9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24,9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程劲松、陈伊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4.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8.95 元 / 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50,061,413.16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4.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8.95 元 / 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50,061,413.1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6,093,808 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50,436	2.11%	19,950,436	2.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864,135	97.89%	918,770,327	97.87%
1.人民币普通股	604,999,918	64.03%	598,906,110	63.8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864,217	33.85%	319,864,217	34.07%
三.股份总数	944,814,571	100.00%	938,720,763	100.00%

注：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12 月 25 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 9,157,8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935,656,757 股增加至 944,814,571 股。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后续事项

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在注销完成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